

## 二十六(四). 就業及經濟發展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對其經濟發展小組委員會及就業暨經濟穩定小組委員會之訓令，並予以贊同，

備悉為促進該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員會之工作而需要秘書長供給之事務，

爰請該經濟暨就業委員會

(甲) 於充分參酌各專門機關及各政府間組織所負責任之條件下，研討國際行動最適當之方式，以促進世界人力、物資、勞力及資本等各項資源較善之利用，俾可提高全世界，尤其未經開發或開發不足地區，之生活程度，並提具報告；

(乙) 向本理事會按期提具有關世界經濟情況及趨勢之報告，特別注重阻礙或於最近之將來可能阻礙維持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之因素，並將其中包含之原因要素加以剖析，再建議適宜之行動；

(丙) 考慮國際行動最適當之方式，以維持世界全民就業及經濟穩定，並於可行範圍內儘早向本理事會報告；作此研究時應充分參照國際勞工組織、國際貨幣基金、國際復興暨發展銀行、聯合國糧食暨農業組織、國際商品處理辦法臨時調整委員會、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尤其該委員會第一屆會報告內關於就業問題之國際行動決議草案）<sup>1</sup>等各機構之意見，以及甲類非政府組織對特別關切之間題所提出之意見；同時切記若失業與就業不足係由於有效需要之缺乏，則其提高全民就業之辦法，與戰災區域或未經開發以及開發不足之國家所宜採行之辦法不同，蓋後者之障礙係缺乏利用勞力以從事於生產所必需之因素，如設備、燃料及原料等；同時並

請秘書長

(甲) 擬訂必要規定以便執行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報告第五部份丙節及第六部份乙節中所述之任務，並

(乙) 負責促請委員會及其就業暨經濟穩

定小組委員會注意任何值得特別考慮之經濟情勢，尤其對於祕書長認為有依據議事規則召開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屆會之需要之經濟發展情形，有如該委員會報告第六部份乙節第二段中所規定者。

## 二十七(四). 技術與其他協助之條件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關於經濟發展之各種建議，

認為該委員會於執行其任務，對任何國家與以技術上及其他協助時，應奉下列原則為圭臬：不得利用此種協助而從事剝削，或專為施予協助之國家獲致政治上及其他利益。

## 二十八(四). 國際收支差額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統計委員會<sup>2</sup>報告內所載關於國際收支差額問題之建議，

爰請秘書長

(甲)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有關之各政府間機關密切合作，並儘量利用其資料或人員，作必需之準備，以便編製國際收支差額之詳盡定期報告與分析，俾協助經濟暨就業委員會及其各小組委員會對於與國際收支差額有關或由之而產生之各種經濟問題之審議；並

(乙) 與國際貨幣基金及其他有關之各政府間機關會商，以便規劃關於報告國際收支差額資料之標準。

## 二十九(四). 國際貿易組織關於經濟發展之職務

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決議案

(文件 E/403)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sup>1</sup> 參閱聯合國貿易暨就業會議籌備委員會第一屆會之報告。